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sup>1</sup>

## 会议常规<sup>2</sup>

(2006年12月8日)

### 1. 语言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下称“咨委会”）的会议程序记录，包括所有相关文件，均须中英文版兼备。

### 2. 咨委会会议

- I. 咨委会须每隔一段委员认为适合的期间举行例会，并可不时押后举行例会。
- II. 主席可随时召开咨委会特别或紧急会议。
- III. 如在指定开会时间起计二十分钟后仍未达到法定人数，主席或代其主持会议的委员须把开会日期押后至下次例会日期，又或在场三名委员提出的任何日期，但该日期须与押后会议当天相距至少十天。

### 3. 咨委会的成员组合和法定人数

- I. 咨委会的成员包括<sup>3</sup>：
  - (a) 出任主席的海事处副处长。
  - (b) 三名官方成员：
    - (i) 由警务处处长提名的香港警务处水警总区行动科警司或其代表
    - (ii) 由海事处处长委任的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部总经理
    - (iii) 由海事处处长委任的海事处港务部总经理

---

<sup>1</sup>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该条例”）第4(1)条

<sup>2</sup> 该条例第4(11)条及第4(12)条

<sup>3</sup> 该条例第4(2)条

(c) 由海事处处长委任并在下述范畴具有专长的十二名非官方成员：

- (i)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 (ii) 造船学
- (iii) 船舶检验工作
- (iv) 海事保险业
- (v) 海员训练
- (vi) 海员团体
- (vii) 载货船只营运
- (viii) 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
- (ix) 渡轮船只营运
- (x) 内河货物营运
- (xi) 游艇营运
- (xii) 渔业

- II. 咨委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咨委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见上述第 3.I.(a)至(c)段）<sup>4</sup>。
- III. 咨委会主席须主持咨委会所有会议，但如主席缺席任何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可提名一名成员在他缺席时以主席身份主持该会议或会议的该部分<sup>5</sup>。
- IV. 海事处处长须委任一名海事处人员为咨委会秘书<sup>6</sup>。

#### 4. 会议通知和地点

- I. 秘书须在例会举行日期起计最少七整天前，向咨委会各委员发出会议通知及议程；如须召开特别或紧急会议，则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向各委员发出会议通知及议程。
- II. 咨委会所有会议均须在海事处总部或当时情况所需的其他地点举行。

---

<sup>4</sup> 该条例第 4(5)条

<sup>5</sup> 该条例第 4(6)条

<sup>6</sup> 该条例第 4(8)条

## 5. 事务的处理

- I. 咨委会每次会议上处理事务的次序如下：
  - (a) 确认咨委会上次会议记录正确无误并予以通过。
  - (b) 续议咨委会上次会议记录内提及的任何事项。
  - (c) 处理主席提出的事宜。
  - (d) 依次讨论议程所列事项。
  - (e) 讨论其他事项（如有）并定出下次会议日期（如可行）。
  
- II. 委员如欲把任何事项列入议程，须在咨委会下次会议日期起计最少十四整天前，把有关事项连同足够说明数据送交秘书的办事处，以供拟备会议文件；秘书则须负责于下次会议举行前把会议文件发给委员传阅。

## 6. 会议记录

- I. 秘书须为咨委会及其任何小组委员会拟备会议记录，并须在每次会议后尽快把会议记录拟稿发给各委员传阅。委员如对会议记录拟稿有任何修订，须以书面向秘书提出。
- II. 咨委会及其任何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须记载出席委员名单和会上所作结论。
- III. 委员于会上发言的文本无须加载会议记录，但若委员自行向秘书提供自己于会上所提相反意见的准确誊本，则该等誊本须夹附于正式记录内。
- IV. 咨委会或其小组委员会主席须于随后一次会议上得到委员确认会议记录正确无误。
- V. 咨委会或其小组委员会只须讨论会议记录内容是否准确，无须对会议记录其他方面再作讨论。
- VI. 秘书须向海事处处长提交咨委会每次会议的书面记录<sup>7</sup>。

---

<sup>7</sup> 该条例第 4(9)条

## 7. 表 决

- I. 在咨委会会议席前待决或产生的所有问题，须由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咨委会委员以过半数票决定。
- II. 咨委会主席或任何在他缺席时主持会议的成员，对所有提交咨委会席前的事宜均有权投票，而如票数均等，亦有权投决定票<sup>8</sup>。此项亦适用于小组委员会。
- III. 所有待决的事宜，须以举手方式决定，并须应任何委员的要求，把其表决的方式或放弃表决一事加载会议记录。

## 8. 申报利益<sup>9</sup>

- I. 任何委员（包括主席）如在咨委会所审议的任何事项中，有直接的个人或金钱上的利益，须在察觉有此情况后并在讨论该事项前，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向主席（或咨委会）披露。
- II. 主席（或咨委会）须决定披露利益的委员是否可就该事项发言或表决、是否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以及是否须要避席。
- III. 如主席申报与所审议事项有利益关系，可暂时由获授权的委员代其担任主席。
- IV. 如已知道有直接金钱上的利益问题，秘书可不给有关委员传阅相关文件；该委员如已收到有关讨论文件，并知道有直接利益冲突，须立即通知秘书并交回该文件。
- V. 所有利益申报个案须载入会议记录。

## 9. 小组委员会

- I. 咨委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成员，而小组委员会成员可包括并非咨委会成员的人，以及可藉委任或罢免改变任何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II. 咨委会须委任每一小组委员会的主席。
- III. 主席可把任何事项转交小组委员会处理。

---

<sup>8</sup> 该条例第 4(7)条

<sup>9</sup>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第 4/2007 号“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委员利益申报”第 7 段

- IV. 咨委会主席有权以成员身份出席咨委会辖下任何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或在该等会议上投票，不论他是否已获委任为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 V.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该小组委员会成员人数的四分之一，但在任何情况下小组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不得少于两名成员。
- VI. 纵有本会议常规第 9 (I) 段的规定，小组委员会可增选额外的人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并须随时向咨委会主席提供所增选的人的详情。
- VII. 当任何小组委员会的商议完结时，该小组委员会须拟备一份涵盖其工作各方面的事实报告，供咨委会审阅。该报告连同所有其他数据须送交咨委会主席及秘书，以供参阅及列入咨委会下次会议的议程。

## 10. 会议常规

- I. 主席如认为需要，可在任何咨委会会议上修改或增补本会议常规，但须取得海事处处长批准。
- II. 秘书须向新 / 再度委任的咨委会委员发出这份会议常规的电子版。

## 11. 咨委会秘书处

海事处行政主任（委员会及总务）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1 楼海事处

电话：(852) 2852 4590 传真：(852) 2541 7194